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朱敏孜

電話：05-5523177

電子信箱：ylhg6816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展二字第1133805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場所須知暨申請書表（113YS00959_1_18112606160.odt、113YS00959_2_18112606160.pdf）

主旨：本府114年度展覽場館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(五)前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屬單位及相關團體踴躍參加，並協助訊息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場所須知暨申請書表」1份，申請本府114年度展覽場館檔期(需使用上述書表格式，展覽場館含文化觀光處展覽館、北港文化中心)，請於113年5月31日(五)前向本府文化觀光處展覽藝術科提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書請利用附件，或逕自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官方網站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> (最新訊息/公務公告/於「內容」欄位搜尋關鍵字「114年度展覽場館」)進入網頁最下方附件區下載申請表，聯絡人請洽05-5523177（朱小姐）。
- 二、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傳，並請將訊息協助刊登於貴單位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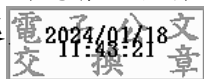
斗南鎮公所 113/01/18



1130000990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雲林縣攝影學會、雲林縣美術協會、雲林縣青溪新文藝學會、雲林縣濁水溪書畫學會、雲林縣台西鄉台西藝術協會、雲林縣萍風藝術學會、雲林縣書法學會、雲林縣陶藝協會、雲林縣藝文學會、雲林縣政大藝文學會、雲林縣寫生研究會、雲林縣油畫協會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

裝



訂

線